

【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安合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合理运用和管理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循专业化运营的原则，在未经监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会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以外的业务。

（六）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和相关当事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的情形下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即使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而被执行注销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能够根据《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并承诺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

负责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并按照从投资者或代销机构（如有）获取的开通投资者查询账号必备信息，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基金合同条款内容发布了《合同指引》，本基金合同虽已在能够满足本基金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本基金合同具体条款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具体，也可能存在与《合同指引》不一致的情形。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理解本基金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基金合同的决定。

2、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对销售机构进行审慎调查，了解销售机构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销售机构的重要依据。如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可能会影响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审慎调查的有效性。如因销售机构存在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私募基金产品、虚假宣传私募基金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基金投资者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行为，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风险。

3、私募基金服务事项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风险。

4、投资单一投资标的所涉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单一标的，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的单一标的运作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的运作，因而本基金的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单一投资标的运作情况的风险。

5、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基金备案失败，则将导致私募基金不能投资运作的风险。

6、私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基金可能聘请投资顾问。由于本基金将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因此，投资顾问的管理水平、投资研究水平、风险识别能力等因素都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损益。投资顾问的以往投资业绩水平并不代表私募基金的预期业绩水平，在私募基金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对本基金投资建议的水平，从而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和本基金的收益水平造成影响；或因投资顾问可能泄露客户投资决策计划、传播虚假信息、进行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产生相关风险。投资顾问也可能因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核心成员变动等原因影响私募基金的收益水平。此外，如在私募基金存续期间投资顾问无法继续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则可能会对私募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存在基金管理人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风险，或存在基金管理人已建立的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失效，或存在基金管理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关联交易的风险。

8、基金特定投资架构风险

在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投资决策，运用基金财产直接投向标的资产，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间接投资证券类资产。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直接面临所投的标的资产对应的投资风险，而间接投资将使本基金面临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于母基金，特定投资架构将导致本基金投资收益完全取决于母基金项下的投资情况，并由此可能存在本基金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母基金，母基金面临的所有风险都是本基金的风险。

9、使用电子合同的风险

本基金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10、基金份额分类的风险

本基金如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则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承担的费用不同，可能导致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的投资损益不同。

11、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未能覆盖基金全部投资运作事项的风险

在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托管人监管范围并不涵盖基金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约定进行监督,其中对于明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如有)和未明确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如有)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监督职责,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关联交易、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控制等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在不存在过错的前提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对于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的事项,该类投资行为将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合同,理解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12、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开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风险

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基金管理人负责协会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及时办理账号的开通、启用、修改和关闭,投资者可登录信披备份系统查询已购买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该查询账号的开通有赖于基金管理人获取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联系邮箱等信息,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完整获取上述信息,则无法及时为投资者开通信披备份系统查询账号。

13、主要投向流动性较低标的的风险

本基金如主要投向流动性较低标的,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方而无法及时达成卖出意愿。当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且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时,存在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14、主要投向境外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基金如主要投向境外投资标的,境外证券市场整体表现受到经济运行情况、货币/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投资境外市场的成本、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15、主要投向场外衍生品标的的风险

本基金如主要投向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标的,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交易属于创新业务,监管机构可能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外汇市场波动,从而给场外金融衍生品投资者带来风险。

(2) 市场风险:由于由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组合等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分红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交易的损失。

(3) 流动性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此外，还存在资金头寸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或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4)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收益水平受到相应的影响。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为股票时，如果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其股价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场外金融衍生品的价值。

(6) 损失被放大风险：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或者权利金及履约保障品的风险，这一损失可能超过全部履约保障品且无上限。场外金融衍生品卖出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且无上限。

(7)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8) 履约保障品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一般来说，参与者向交易对手方提供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履约保障品后，只有在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方可提取履约保障品，从而给投资者带来履约保障品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

(9) 履约保障品被处置的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投资者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当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约定的条件时，交易对手方可以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就参与者所提供的履约保障品做相应处置或采取违约救济措施，以其偿还参与者因违反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支付义务、债务，在相应金额范围内投资者将无法取回履约保障品。

(10) 提前终止等法律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的合约存续期内可能发生提前终止等事件，导致双方提前终止交易，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11) 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可能发生因系统故障或特殊原因造成交割失败，但交割失败并不必然被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变化而产生风险。

(12) 信用风险：在场外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承诺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因交易对手原因导致结算失败、向交易对手提交的用于履约担保的资产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交易对手

被暂停或终止场外衍生品交易资格、交易对手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R5】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10】年。在本基金存续期和延长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标的相关风险，详见基金合同中“风险揭示”章节。

6、税收风险

契约性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政策风险

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基金所从事的相关业务、项目、投资标的等被暂停或禁止而产生风险。

8、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

（4）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基金投资者在赎回产品时，未赎回投资者在后续赎回时较现行赎回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存在该部分持续持有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9、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管理水平、相关知识和经验、经营状况以及操作能力、人员流动性等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

基金管理人可能还同时进行自营投资，虽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但仍然可能存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风险。

10、信用风险

基金所涉及的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若违约，存在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11、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12、本基金纠纷解决机制相关风险

本基金合同在订立、履行和解释过程中可能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能发生诉讼或仲裁风险。

13、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虽然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机构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管理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虽然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机构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基金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基金服务机构经营风险

虽基金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机构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基金服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4）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虽然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机构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14、其他风险

(1) 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本基金，可能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足额取得基金收益。

(2) 律师费用支付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引发诉讼、仲裁事项并需聘请专业律师，基金管理人聘请律师等相关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支付，而律师费与诉讼、仲裁事项本身复杂程度、律师专业水平等因素相关，可能出现支付的律师费金额或频次较高的情况。

(3) 不可抗力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识并同意确认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如有）、关联交易（如有）、单一投资标的（如有）、产品架构所涉风险（如有）、基金未托管风险（如有）等相关内容，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八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章“争议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基金投资者参与本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基金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基金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认可并逐项确认了本风险揭示书各章节所列明的各项风险，能够在充分理解本基金、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